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交簡字第1681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宥叡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333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王宥叡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9行所載之車禍情形應補充更正為「欲離開現場時右轉碰撞蕭士堃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核被告王宥叡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本院審酌被告於服用酒類後，吐氣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1.12毫克，仍貿然駕駛汽車上路，除危及己身安危，亦罔顧公眾往來之交通安全，且不慎與他人駕駛之車輛發生碰撞，應予非難，並考量被告犯後對其犯行坦承不諱之犯後態度，兼衡其高職畢業之教育程度、自陳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規定，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五、本案經檢察官蔡正傑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刑事第十九庭 法 官 高健祐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3 繕本）。

04 書記官 林慈思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9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0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2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3 能安全駕駛。

14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5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6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7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8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19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20 萬元以下罰金。

21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22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23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24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25 附件：

26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7 113年度速偵字第3335號

28 被 告 王宥叡 男 4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9 住○○市○○區○○○街00號8樓

3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31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01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2 犯罪事實

03 一、王宥叡自民國113年11月6日晚間11時許起至翌(7)日凌晨0時
04 許止，在桃園市○○區○○街000號金莎酒店飲用洋酒2杯，
05 明知飲酒後已達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基於酒後
0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旋即自上址駕駛車牌號碼0000-0
07 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嗣於同日凌晨0時13分許，在桃園市桃
08 園區寶山街與大業路1段前，因注意力及反應能力受體內酒
09 精成分影響而降低，不慎與黃邵櫻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
10 自用小客車發生碰撞後，欲離開現場時右轉碰撞蕭士堃駕駛
11 車牌號碼000-0000，致蕭士堃受有脖子扭傷，乘客張巧靜受
12 有暈眩及右膝蓋擦傷等傷勢(過失傷害部分均未據告訴)。嗣
13 經警到場處理，並於同日凌晨0時43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
14 酒精濃度達每公升1.12毫克。

15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

16 證據並所犯法條

17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王宥叡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
18 核與證人黃邵櫻、蕭士堃及張巧靜於警詢時之證述情節相
19 符，並有酒精測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
20 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
21 調查報告表及現場照片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2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23 嫌。

2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5 此 致

26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28 檢 察 官 蔡正傑

29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31 書 記 官 劉芝麟

01 附記事項：

02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3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4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5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6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07 所犯法條：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9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11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2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3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4 能安全駕駛。

15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6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7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8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9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20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21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2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23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24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25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26 下罰金。